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开江鑫峻沙石加工厂年产 30 万吨石材来料破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江鑫峻沙石加工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江鑫峻沙石加工厂年产 30 万吨石材来料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511723-04-01-51176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曾德勇	联系方式	13568341551
建设地点	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		
地理坐标	(107 度 51 秒 8.490 分，31 度 6 分 28.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川投资备 【2305-511723-04-01-511765】 FGQB-0094 号
总投资 (万元)	220	环保投资 (万元)	26.3
环保投资占比 (%)	1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270.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取得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305-511723-04-01-511765】FGQB-0094 号】FGQB-0094 号）（附件 3）。</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二、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系租用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4），该地块已由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证号：川（2022）开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9 号），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不在达州市开江县城城区及普安镇场镇规划建设范围内，开江县城城区位于拟建地南面直线距离约 0.9km 处，普安镇位于拟建地西南面直线距离约 1.5km 处，不影响普安镇及开江县县城规划；拟建地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与土地规划相容。</p> <p>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管理要求。</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大巴山和盆地区域，涉及大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14.56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7.33%。通过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调整后）对比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如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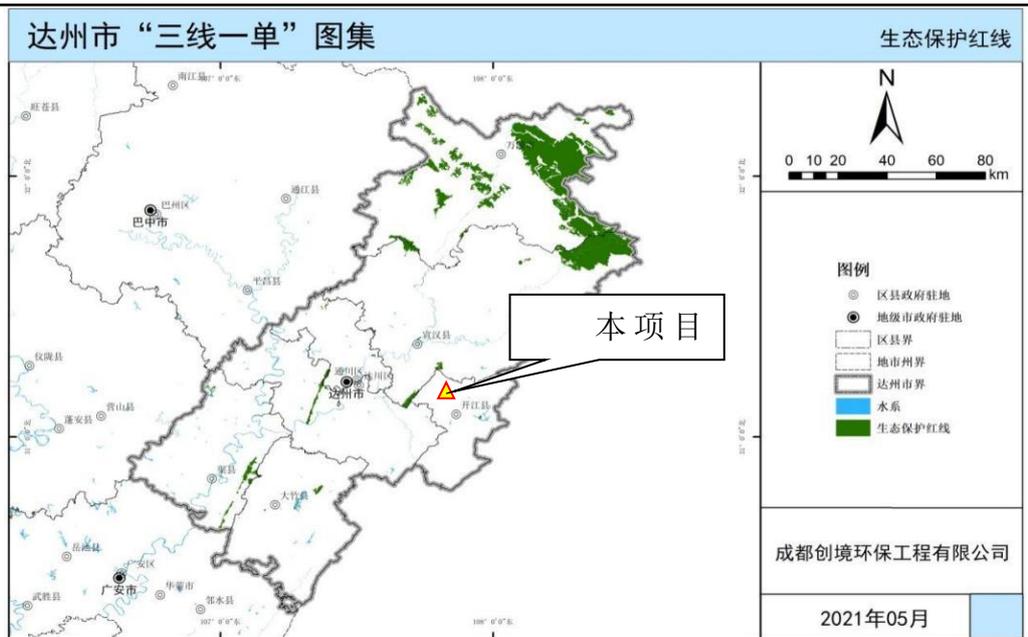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经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数据分析系统查询，项目所在地涉及到 3 个准入清单类型，共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 个环境管控单元。



图 1-2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截图

该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3 个，本项目涉及到管控单元见表 1-1、

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1 项目涉及到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72320001	开江县中心城区	开江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YS5117232220001	新宁河开江县大石堡平桥控制单元	开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232340003	开江县中心城区	开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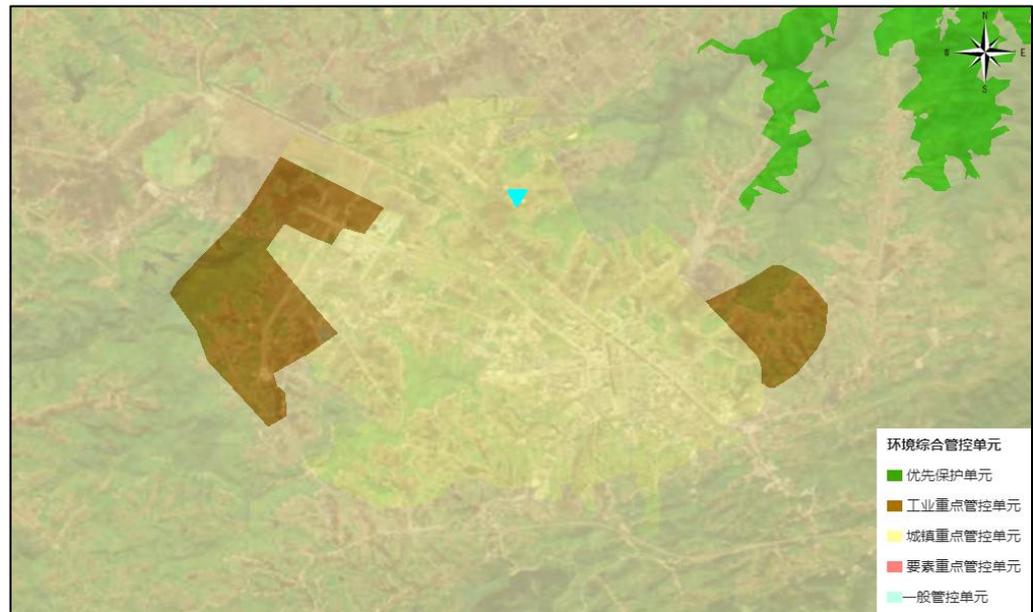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图

综上，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项目在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空置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环境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要求。

表 1-2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2320001	开江县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新宁组团内工业用地逐步迁出工业用地，在普安组团集中布局，未来向回龙镇、长田乡、讲治镇、任市镇发展其他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内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如无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其它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石材来料破碎加工，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行业，拟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租用地块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符合用地要求，不在城镇规划区内，符合城镇规划，不属于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建设后采取严格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石材来料破碎加工，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行业，不涉及燃煤，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实行“干打生产工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艺”，生产工艺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不外排；运营期对生产区进行全封闭，严格控制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各环节抑尘措施，有效控制了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危险品必须实行“专卸专运”，涉及城市安全的易燃易爆工厂、仓库近期限容，远期迁出城区。其他同达州市城镇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石材来料破碎加工，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行业，拟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租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用地要求；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本项目实行“干打生产工艺”，生产工艺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开采；不建设燃煤锅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城镇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炉，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5117232220001	新宁河开江县大石堡平桥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该环境管控单元暂无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以尾水排放去向确定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技术及方法，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城污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3）要求；鼓励农村生活污水实行资源化利用，排放的尾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实行“干打生产工艺”，生产工艺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该环境管控单元暂无相关要求	符合
YS5117232340003	开江县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石材来料破碎加工，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行业，拟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类型，租用地块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符合用地要求，不在城镇规划区内，符合城镇规划，不属于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建设后采取严格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为石材来料破碎加工，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行业，不涉及燃煤，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废气产生；运营期对生产区进行全封闭，严格控制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等各环节抑尘措施，有效控制了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限期退城入园或关停；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本项目为石材来料破碎加工，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C3039），不属于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该环境管控单元暂无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带，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本项目拟建地西南侧约550m处为蕉溪河，区域附近接纳水体为新宁河。据查2023年5月18日发布的《2023年4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新宁河大石堡平桥断面2023年4月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区域接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农肥，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p>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2年1~12月《达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评价，达州市开江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4.5%，同比上升4.4%，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建成投运后，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相应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不产生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有一定环境容量，且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区的变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砂石来料破碎加工，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电资源。本项目系租用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该地块已由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证号：川（2022）开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89号），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未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涉及水资源利</p>
---------------------	--

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农村电网供电，未涉及电力资源利用上线。

4、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以砂石料作为原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的产品和设备之列。对照《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中相关内容确定：项目未列入区域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 17 号）：

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市委“加快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2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3)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7 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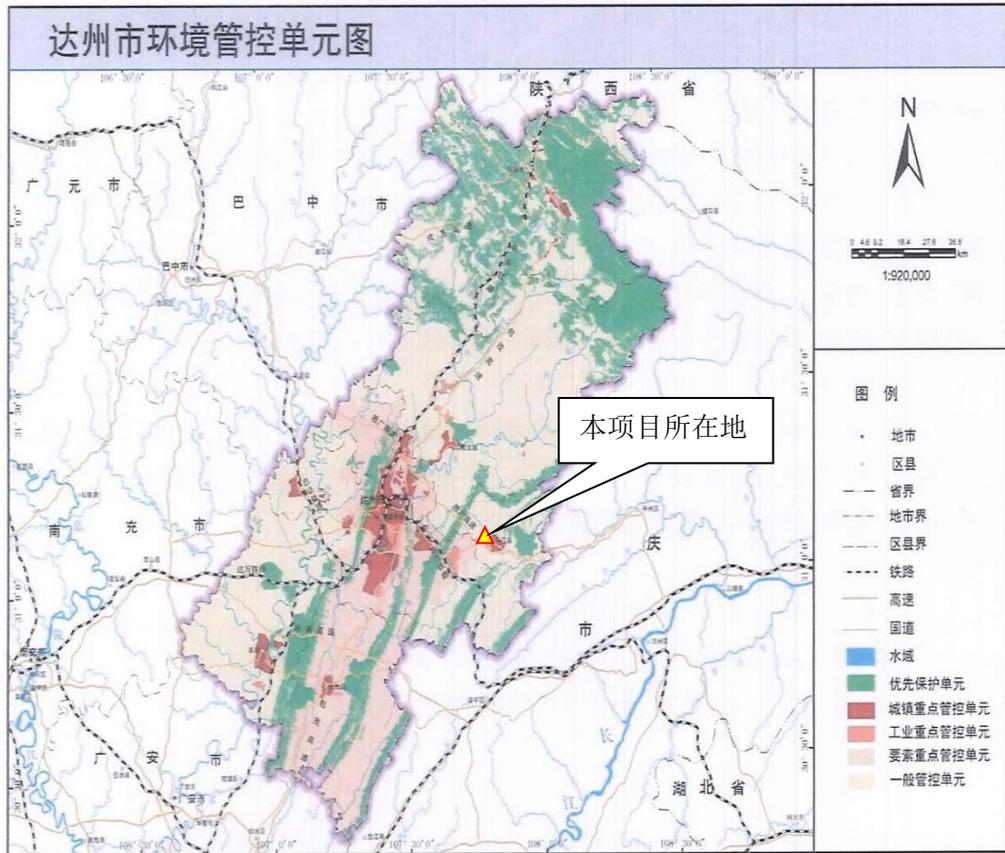


图 1-2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上图 1-2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所示，本项目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且项目选址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重点管控单元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本项目与当地发展定位和目标不相冲突，本项目已针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不排放废水，通过预测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加重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达市府发[2021] 17 号”文件要求。

五、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十条”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包括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耗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信贷支持等。

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营运过程中生产区全封闭作业，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进出口设置车辆洗车设施，封闭传送通道，堆料场全封闭，定期喷雾降尘，作业点湿法作业，防止扬尘。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极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2、与“土十条”符合性

对比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本项目为石材破碎加工，主要原材料为砂石料，砂石料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石。

本项目砂石料不含重金属，对土壤基本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器维护保养产生少量废机油，项目原料堆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废机油通过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暂存，避免了废机油污染土壤；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均可以全部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设置临时堆场，临时堆场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符合“土十条”相关要求。

六、与其它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1)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法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符合
第六十七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外排。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符合
第七十三条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处置。	符合
第八十条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联合印发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未纳入《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	本项目不	符合

	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符合
10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符合

	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1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产业。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	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	符合

	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20	禁止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	项目不属于煤矿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根据表1-4可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相符。

七、项目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1）场镇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位于开江县城城区北侧，与县城建成区直线距离约0.9km；位于普安镇西北侧，与城镇建成区直线距离约1.5km，拟建地块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不影响普安镇及开江县县城规划；拟建地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通过租用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空置场地，项目用地本身属于临时租用，如后期遇城镇扩建涉及本项目拆迁，本项目建设单位无条件服从拆除。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城镇建设，与场镇规划相容。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本项目在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空置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西北侧紧邻西南油气田公司重庆气矿普安配气站，配气站与本项目以围墙相隔，本项目厂界距离普安配气站内工艺装置区约 10m，本项目生产区距离配气站工艺装置区最近距离约 50m；本项目西北面隔普安配气站以西为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观音寨配气站，本项目厂界距离观音寨配气站内工艺装置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60m，本项目生产区距离配气站工艺区最近距离约 100m。本项目北侧紧邻是农地，北面约 186m 处分布有村民居住点；项目东北侧紧邻一个蓄水池，本项目租用该蓄水池作为生产用水蓄水池，东北面约 90m 为定点屠宰场；项目东面分布有村民居住点，与本项目东厂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66m；项目南面紧邻农地，西南面 33m 处为配气站排空管；本项目南面、东南面分布有村民居住点，村民与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60m。

本项目西北部区域靠近配气站一侧布置成品料仓，东南部区域布置封闭式原料堆场；办公区位于西南部，利用现有闲置建筑；本项目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中部，远离周边居民，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物料堆场和生产区均封闭式设置，且生产过程以及物料储运装卸采用水喷雾进行降尘，减少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最大程度降低本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与外环境具有较好相容性。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储配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 20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 18m，距围墙不应小于 10m；集中放散装置的放散管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6.5.12-1 中（距离其他厂房不小于 20m、距离甲乙类库房和甲乙类生产厂房不小于 25m）的规定。本项目厂界距离普安配气站内工艺装置区约 10m，本项目生产区距离配气站工艺装置区最近距离约 50m，厂区变压器距离配气站工艺装置区最近距离约 50m；本项目西北面隔普安配气站以西为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观音寨配气站，本项目厂界距离观音寨配气站内工艺装置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60m，本项目生产区距离配气站工艺区最近距离约 100m；本项目南厂界距离配气站排空管 33m。本项目为石材破碎加工，无明火

或散发火花地点，不涉及甲类、乙类仓库和厂房，与配气站工艺装置区最小距离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为收集的雨水，其次取自附近村社自来水，项目周边无饮用水井，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实行干打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区雨水及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噪声在经过必要的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做到妥善处置。项目地周围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环境较为简单，项目周围没有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周边环境对工程的建设没有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开江鑫峻沙石加工厂成立于 2023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p> <p>开江县附近的基础设施建设开挖土石方过程中会有大量的废石，为了废石的有效利用，开江鑫峻沙石加工厂拟在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投资建设“开江鑫峻沙石加工厂年产 30 万吨石材来料破碎加工项目”，本项目在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1723-04-01-511765】FGQB-0094 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p> <p>二、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开江鑫峻沙石加工厂年产 30 万吨石材来料破碎加工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p> <p>建设投资：总投资 220 万元；</p> <p>项目占地面积：3270.29m²；</p> <p>建设工期：2 个月。</p> <p>劳动生产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2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8:00~20:00）。</p>
------	---

三、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五组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 3270.29 平方米，安装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修建封闭式生产厂房、安装喷雾装置、配备环保水雾炮、修建化粪池等环保设施设备，新建一条石材来料破碎加工项目，实行“干打生产工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30 万吨石材来料破碎加工的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生产不同粒度的碎石及细砂，具体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粒径	生产规模（万 t/a）
1	碎石	30mm~50mm	12
2	碎石	10mm~30mm	9
3	米石	3mm~5mm	6
4	细砂	≤3.0mm	3

本项目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用主要环境问题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石材来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新建一条石材来料破碎加工生产线，修建封闭式生产厂房，安装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干打生产工艺”。		粉尘、噪声
辅助工程	蓄水池	租用东北侧既有蓄水池，容积约 500m ³	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弃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主要来自天然雨水，经蓄水池收集供给；少量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供给		/
	供电	安装 1 台 300KVA 变压器，供电由乡镇电网供给。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引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在雨水沟出厂前的位置设置截断阀，当暴雨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蓄水池，后期雨水经设置的雨水截断阀排入厂外雨水沟；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渣
	办公生活设施		利用拟建地块现有建筑房屋，作为办公综合用房，设置1间办公室，两间休息室、1间材料库、1个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布置于东部，占地面各约500平方米。			粉尘
	成品堆场	设置在项目区西北部，与生产区一起设置封闭式厂房。			扬尘
	物料运输	原料及成品均由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	对成品堆场和破碎等生产区采用全封闭，统一修建封闭式厂房，内设自动喷雾系统；厂内道路、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出厂车辆设置冲洗平台进行冲洗。厂内配备环保水雾炮。			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
		车辆冲洗水：设置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厂区雨水：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引入车辆冲洗平台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在雨水沟出厂前的位置设置截断阀，后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出厂外雨水沟。			固废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进行布局、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措施；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中部，生产区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对生产区封闭厂房东侧墙体设置彩钢夹芯板隔声降噪。合理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			噪声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房，由当地政府组织清运无害化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与生活污水一起由附近农户拉至农田作为农肥还田。		/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2	反击破碎机	1 台
3	振动筛	1 台
4	制砂机	1 台
5	输送皮带	8 条

五、原辅材料、能耗消耗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每年 30 万吨石材来料破碎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不同粒度的碎石及细砂，石材来料为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来料石块	万 t/a	30	基础设施土石方开挖过程产生的废石
能源	电力	万 kw · h/a	45	农村电网
水耗	水	m ³ /a	8160	雨水及自来水

六、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d，估算办公生活日用水量约 0.5m³/d、160m³/a。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³/d，1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用作农肥。

本项目采用“干打生产工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降尘用水、运输车辆车身冲洗用水及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喷雾用水：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均采用干打生产工艺筛分，但在生产过程中中将产生大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对生产区及成品堆场采取建设全封闭厂房。在给料、破碎、筛分等设备处及成品堆场设置喷雾系统，通过采用水喷雾措施，保持物料表面湿度、抑制粉尘产生。本项目喷雾效果为水雾，采用雾化喷头，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等设备和成品堆场，共涉及3处地方需设置喷雾系统，其中成品堆场根据情况不定时开启喷雾系统，给料机在给料的时候开启喷雾系统，破碎筛分机均在工作时间需要开启喷雾系统，全厂平均设计流量约为2m³/h，生产时间10小时，估算喷雾用水约合20m³/d 合计6000m³/a。喷雾系统以水雾状喷洒，依靠物料带走和蒸发损耗，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运输车辆车身冲洗用水：本项目年产量为30万t/a，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15t，约需运输20000辆次，每次均需冲洗车身。据同类项目类比，冲洗用水量约为0.1m³/·次，则全年合计2000m³/a，6.25m³/d。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62m³/d，1800m³/a。冲洗废水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暴雨期初期雨水引入车辆冲洗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冲洗轮胎，在雨水沟出厂前的位置设置截断阀，后期雨水经设置的雨水截断阀排入厂外雨水沟。

项目用水估算详见表2-4，水量平衡详见下图2-1。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1	职工生活	人	10	50L/m ² ·d	0.5	160	0.4	128
2	喷雾用水	m ³	/	2m ³ /h，生产时间10小时	20	6000	0	0
3	车辆车身冲洗用水	辆·次	20000	0.1m ³ /辆·次	6.25	2000	5.62	1800

合计	26.75 (其中循环用水 5.62, 新鲜用水 21.13)	8160	6.02	1928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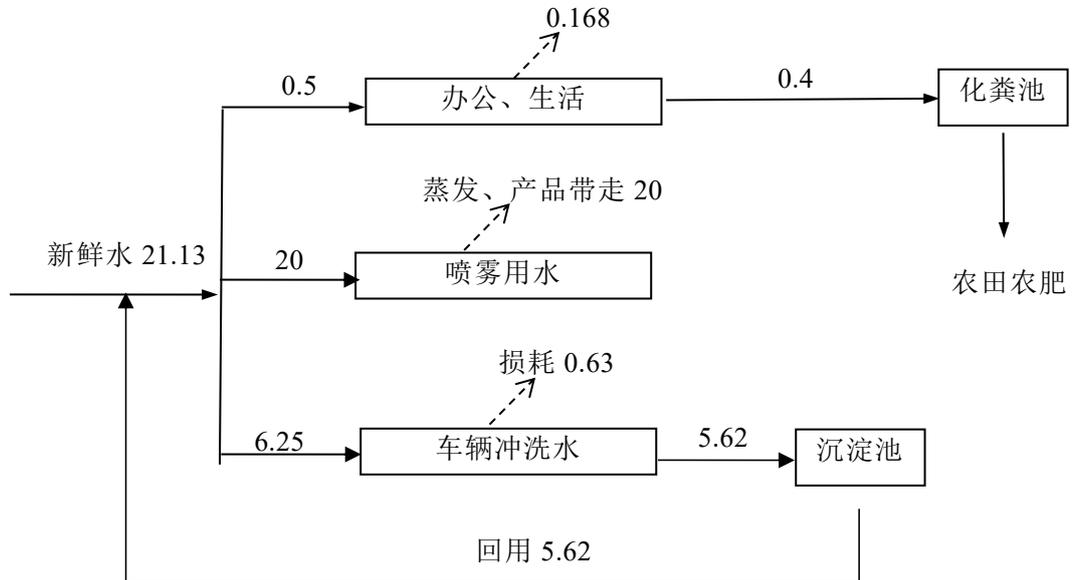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地块呈较方正的矩形，厂区大门位于西南面，成品堆场和生产区一起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北部区域靠近配气站一侧，生产区设置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部区域，封闭式设置；办公区设置于西南部。车辆冲洗平台配套隔油池、沉淀池位于厂大门东侧，蓄水池租用厂区东北侧既有水池。

为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主要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在项目范围内沿厂区四周及主要道路两旁均设绿化带，既美化环境，又对项目产生的粉尘和噪声有一定的隔离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内旱厕粪污由周边农户外运作为农肥，不外排；项目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冲洗水经车辆冲洗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碎石部分采用干打生产工艺，项目主

	<p>要产尘位置位于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对整个生产破碎区和成品堆场设置封闭式厂房，内设喷雾系统降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影响，对封闭式厂房东侧分布有居民一侧的墙体采用彩钢夹芯板隔声，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有地磅及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厂车辆车身和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p> <p>该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本项目主要产尘和产噪工序均位于西北部和中部，经过环保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总图布置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合理的。</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地块四周围墙已建成，本项目在场内安装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封闭彩钢棚，地面道路进行硬化，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措施建设。土石方开挖工程较小，全部就近回填，无土石方弃方。根据该工程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的产生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工程建设施工期和生产运营期。</p> <p>本项目施工工程为一般的土建工程。工程包括原有建（构）筑拆除工程、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p> <div data-bbox="470 1444 1273 1639"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运行] A -.-> D[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B -.-> D </pre> </div>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施工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施工噪声、施工扬尘与废气，施工废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p> <p>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

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2) 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主要污染物为 SS。

(3) 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

(4) 固废

主要是改造施工时挖掘的少量土方和建筑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来料石材进行破碎加工，石材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石，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运营期主要是对石材破碎和筛分得到不同粒径砂石料成品，成品堆放于成品料仓。

本项目鄂式破碎机为半地埋式设置；破碎工艺采用干打生产工艺，设置喷雾系统采取水雾喷雾降尘，生产过程中喷雾废水蒸发损耗或少部分进入产品，很少形成水流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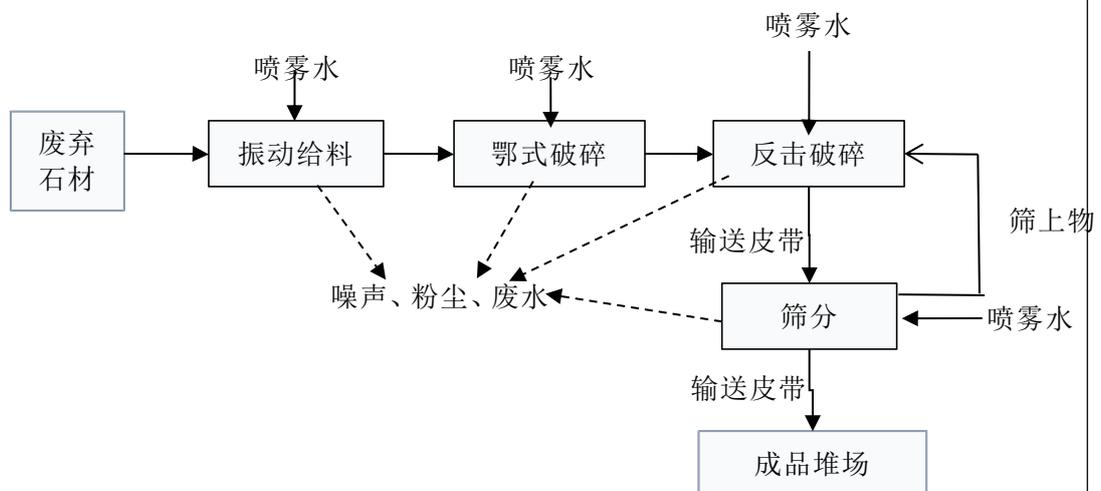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p>2、主要产污环节</p> <p>根据对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确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p> <p>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进出车辆冲洗水，还有少量办公生活污水。</p> <p>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料输送、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p> <p>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筛分机、运输车辆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维修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租用开江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空置场地进行建设，目前该地块四周围墙已建成，地块一直为闲置状态，未使用过，无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次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达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https://sthjj.dazhou.gov.cn/news-show-15720.html>）及 2022 年 1~12 月《达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项目所在地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属开江县所辖，评价采用 2022 年开江县各月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见下表。

表 3-1 开江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月份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μg/m ³)	O ₃ (μ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有效监测天数 (天)	达标天数 (天)	达标率 (%)	达标率同比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	3	25	1.1	60	64	75	31	19	61.3	6.5	4.23
2	4	23	0.9	88	41	52	28	28	100	21.4	3.33
3	6	31	1.0	105	33	53	31	31	100	0	3.49
4	4	25	0.6	92	25	43	30	30	100	0	2.74
5	3	17	0.7	98	22	35	31	31	100	0	2.39
6	3	16	0.7	113	23	35	30	30	100	0	2.50
7	4	19	0.7	88	17	30	31	31	100	0	2.20
8	5	18	0.8	118	21	36	31	31	100	0	2.58
9	5	15	0.9	117	29	41	30	30	100	0	2.83
10	3	22	0.9	98	27	42	31	31	100	0	2.80
11	3	25	0.7	74	31	44	30	30	100	13.3	2.83
12	5	30	1.0	63	62	86	31	23	74.2	12.9	4.47
平均值	4	22	0.9	103	33	48	365(总天数)	345(总天数)	94.5	4.4	3.11

由上表可知，达州市开江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4.5%，同比上升 4.4%，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因此，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接纳水体为新宁河。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2023 年 4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新宁河大石堡平桥断面 2023

	<p>年 4 月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要求。</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拟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农户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项目地位于农村区域，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良好。</p> <p>四、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属于农村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系农用地。本项目拟建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人为活动频繁，不涉及珍稀植物，未发现野生保护动物。</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现状功能区要求。</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本项目西北侧紧邻西南油气田公司重庆气矿普安配气站，配气站与本项目以围墙相隔，本项目厂界距离普安配气站内工艺区约 10m，本项目生产区距离配气站工艺区最近距离约 50m；本项目西北面隔普安配气站以西为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观音寨配气站，本项目厂界距离普安配气站内工艺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60m，本项目生产区距离配气站工艺区最近距离约 100m。本项目北侧紧邻是农地，北面约 186m 处分布有村民居住点；项目东北侧紧邻一个蓄水池，本项目租用该蓄水池作为生产用水蓄水池，东北面约 90m 为定点屠宰场；项目东面分布有村民民房，与本项目东厂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66m；项目南面紧邻农地，西南面 33m 处为配气站排空管；本项目南面、东南面分布有村民民房，民房与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60m。</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901 1401 2007"> <thead> <tr>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位置</th> <th>与厂界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户</td> <td>北面</td> <td>186-50m</td> <td>25 户</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位置	与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农户	北面	186-50m	2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位置	与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农户	北面	186-50m	2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							

	农户	东面	66-500m	10 户	级标准																	
	农户	东南面、南面	60-500m	35 户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观音寨村五组，拟建地位于农村区域，本项目租用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 -2020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施工阶段</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r> <tr> <td>2</td>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中的废气主要为粉尘，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	1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2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																			
	1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2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没有生产废水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517 1401 624">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	50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根据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原则，并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本环评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工程较小，全部就近回填，无土石方外运。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尾气以及装修废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项目施工前须对周围居民进行公告，并在项目施工围墙外侧对项目施工进度、施工作业方式、施工负责人等具体内容进行公示。

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以及运输路段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的扬尘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③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减少燃油燃烧时污染物的排放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民工，且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不是很大，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利用居民既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回用，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②采用低噪机具，并对施工机具及时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将高噪声机具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北部和西部区域；

③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减缓车速，切实做到不扰民；

④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施工方还应协调好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应尽量避免途径居民区，应按交通规则行驶，禁止超速超载行驶及鸣笛，确保不对运输线路周围敏感点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就地平衡，施工期固废仅为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在进行主体工程时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和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临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时堆放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对钢筋、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回收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全部收集后外运政府统一设置的建渣堆场。</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每天由生产人员带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纳入地方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系统集中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影响基本都可以恢复。只要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对成品堆场和整个生产区设置一体封闭厂房，并在生产区和成品堆场分别设置水喷雾系统，定时开起水喷雾进行降尘。</p> <p>1、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成品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p> <p>(1) 碎石生产线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p> <p>石材采用颚式破碎、反击破碎及筛分形成粒径不同的成品，不符合规格的碎石进入反击破碎机再次粉碎后进入振动筛，经振动筛形成粒径不同的成品。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相互之间以输送皮带相连接，各设备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粉尘。项目年加工来料石材 30 万 t，项目在给料工序、破碎及筛分工序采取喷雾降尘，在采取水喷雾措施后，类比同类型生产线，粉尘产生量约为 1‰，粉尘产生量约 300t/a，为该工序喷雾除尘的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且成品堆场和生产区为全封闭生产区，仅约 10%少量粉尘散逸出室外，最后粉尘排放量为 1.5t/a。</p> <p>治理措施：本项目破碎采用干打生产工艺，本项目对成品堆场和生产区整个区域设置全封闭彩钢厂房，封闭厂房内生产区和各成品仓均设置水喷雾系统，采用水喷雾降尘。</p> <p>(2) 砂石料成品储存及装卸扬尘</p> <p>碎石生产线生产的砂石骨料经传输皮带输送至成品仓，由于碎石生产线生产的砂石骨料含水率较大，砂石骨料在传输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扬尘，项目成品仓设置于封闭式厂房</p>

内部，且设置水喷雾系统，成品储运过程粉尘产生相对较少。

本项目成品堆场和整个生产区采用彩钢板封闭，砂石成品储运均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且四周设置水喷雾系统，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仅少量约 10%通过不能全封闭的缝隙散逸出厂外，以无组织排放。

(3)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污染源产生量：

本项目生产区物料等的跑冒滴漏，运输车辆的碾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根据测算，本项目场区日均车流量 63 辆次/d，每辆车每次在厂区的往返行使距离按 0.5km 计。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采用推荐的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 0.65 (P/0.05) 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002。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照此类企业常用的经验参数，汽车速度按照 10km/h，载重量按照 10t/辆(平均载重量)，车辆扬尘量 0.064kg/km.辆，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量 0.36kg/d(0.10t/a)。

治理措施：本环评要求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厂区内地面洒水清扫，使场内地面保持清洁，以减少道路扬尘。厂区出入口处设置高压水枪冲洗，对出厂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进出车辆清洁。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小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抑尘率按 70%计，则该部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3t/a。

为避免运输过程中粉尘四溢影响周边环境，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输过程现场管理，认真做到以下几点：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车辆冒顶装载、不准场地积水。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厂区内非雨天时适时洒水，包括堆场及主要运输道路等。厂内配备水雾炮除尘器一台，洒水频次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洒水次数至少每天 3~5 次；

②在厂区进出口处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场各类车辆轮胎和车身进行冲洗后出厂，不得带泥上路；

③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

④车辆出厂区前，必须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⑤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可有效的减少粉尘产生量。

(4) 汽车尾气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及产量，砂石运输车在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项目区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排放方式	排放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拟采取环保措施	排放量
无组织	碎石生产线	粉尘	300	本项目对成品堆场和生产区整个区域设置全封闭彩钢厂房，封闭厂房内生产区和各成品仓均设置水喷雾系统，采用水喷雾除尘。	1.5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扬尘	0.10	厂区地面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定期对厂区内地面洒水清扫；厂区配备水雾炮除尘器一台。	0.03
	合计	颗粒物	300.1	/	1.53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下风向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 次/年

二、废水

1、源强核算分析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身轮胎冲洗水。

①碎石生产线喷雾用水

项目在破碎筛分采用干法作业，但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筛选和对破碎过程中将

产生大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对生产设备区采取全封闭设置,在生产间内设喷雾系统。在振动给料、破碎及筛分等设备上方设置喷雾系统,生产过程采用水喷雾,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及地面清洁,抑制粉尘产生。喷雾系统以水雾状喷洒,依靠物料带走和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废水。

②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冲洗水

为防止车辆轮胎带泥进出厂区造成大气污染,进出车辆均每次均需冲洗车身和轮胎。根据水平衡分析,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62m³/d, 1800m³/a。

综上所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62m³/d, 1800m³/a。

治理措施:

车辆车身冲洗废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处车辆冲洗平台,并派专人负责车辆冲洗管理,凡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要进行车辆轮胎冲洗。冲洗平台设置一道 300×400×4000mm 的“U”形集水槽,槽口上部用钢筋及角钢焊成的钢篦子覆盖,有利于车辆冲洗和冲洗污水的排出。车辆冲洗处设置 1 个隔油池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沉淀池,冲洗车辆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清掏后干化处理后作为细砂外售。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约为 5.62m³/d,为车辆车身冲洗废水,冲洗平台配套总容积为 8m³ 的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水经隔油后再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车辆轮胎冲洗。沉淀池底砂在底砂暂存池经自然晾干后作为产品外售。

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生产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厂内雨水,导流沟接入冲洗平台配套沉淀池,暴雨期初期雨水全部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同时,为了防止废水下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或者废水溢出沉淀池,对导流沟、沉淀池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

故本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泵入蓄水池暂存,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无食宿,厂区设置有一座旱厕,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 0.4m³/d (128m³/a),仅为少量职工洗手污水。生活污水和旱厕粪污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用作农肥。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农田分布较多,

完全能够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二) 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日产生冲洗废水为 5.62m³/d，处理后循环利用水量约 5.62m³/d，沉淀池总容积为 8m³、蓄水池 500m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8m³/d，处理水量满足生产废水产生速率，处理后水质上清液含 SS 极少，可满足车辆轮胎冲洗用水水质要求。沉淀池规模完全可以满足处理要求，蓄水池满足处理后回用水暂存。沉淀池底砂经底砂暂存池自然晾干后作为细砂产品外售。厂区四周设置雨水导流沟，暴雨期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综上，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生产使用，均符合环保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业主对修建的沉淀池加强养护并及时清理沉渣，确保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雨水沟出厂前的位置设置截断阀，当暴雨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后期雨水经设置的雨水截断阀排入厂外雨水沟。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用作农家肥，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废污水均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和反击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其中颚式破碎机为半地埋式设置。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所用设备全部选用低噪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5dB(A)，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处置措施	处理后声级
1	颚式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颚式破碎机半地埋式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	60
2	反击破碎机	70		60
3	运输机	65		55
4	振动筛分机	65		55
5	交通噪声	70	加强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减少场内怠速时间	55

治理措施：

(1) 合理平面布置，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厂区东侧和南侧的

居民点，布置于厂区中部，以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2)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环保设备；

(3) 颚式破碎机半地理式设置，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4) 对封闭式生产厂房东侧墙体采用彩钢夹芯板进行封闭隔声。

(5) 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6) 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合理选择运输时间，尤其是原料运输车辆注意运输过程中应绕开居民集中区，选择环境敏感点较少的路线，避开午休和夜间时间，合理控制车辆运输，避免产生大的交通噪声。

(7) 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防止因居民纠纷导致生产不正常。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源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噪声距离衰减预测模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敏感点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ef}(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叠加计算式：

$$Leq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eq ——共同作用在预测点的总声级；

L_i ——第 i 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n ——点声源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针对厂界噪声评价采用贡献值进行评价，针对敏感点噪声采用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进行评价。本项目分别对主要产噪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进行预测，然后对各厂界所有设备噪声贡献值进行叠加后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因此环评针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声源名称	厂界	生产区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是否达标
各机械设备	东	40	25.7	达标
	南	5	48.4	达标
	西	40	25.7	达标
	北	18	32.5	达标

对厂界噪声预测后，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可不敏感点噪声预测。针对运行期噪声提出如下要求：

（1）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机械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阻尼粘弹性垫圈。

（2）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对生产区封闭厂房东侧墙体设置彩钢夹芯板隔声降噪，可大大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3）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4）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议夜间不生产。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南厂界	1次/年	(GB12348-2008)2类
3	西厂界	1次/年	
4	北厂界	1次/年	

4、噪声影响分析

经预测，该项目正常生产时，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生产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很小。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对评价区域内的声学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类。

(1) 一般固废

项目沉淀池底砂定期清理，通过清掏后堆存于底砂暂存池经自然晾干后作为细砂产品外售，底砂暂存池设置于沉淀池东侧，底砂暂存池上设钢架棚，并覆盖防尘网。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无食宿，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25kg/人·d，则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8t/a。生活垃圾由垃圾塑料桶收集后，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时收集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脂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要求：

①本环评要求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标识牌，并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进行重点防渗，加强危废暂存间“三防”等措施，不造成二次污染。底砂暂存池设置防雨棚，覆盖防尘网；危废暂存间设标识牌，修建围堰，并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

②废物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GB15562.2设置警示标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现规范化暂存。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作为永久渣场储存，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④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应设置固定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容器封闭储存。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统计表

产污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沉淀池	底砂	25t/a	作为细砂产品外售
化粪池	污泥	0.6t/a	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与生活污水一起由附近农户拉至农田作为农肥还田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8t/a	由垃圾塑料桶收集后，清运至附近乡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时收集清运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含油废物	1kg/a	由专用油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1）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 （2）有具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 $<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4）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5）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

①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性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②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设置托盘等措施进行收集，地面硬化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③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设施护；

④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清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建立危废管理制度、转运、联单和台账，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相应责任，并建立储存记录，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加强危废管理，并主动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拟建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一）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有：

危废暂存间废油泄露污染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石油类。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石材破碎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类，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化粪池和旱厕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办公、生产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的防渗措施如下表 4-7。

表 4-7 项目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及技术要求

区域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技术要求
办公室、厂区道路及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车辆冲洗平台（包括沉淀池）、化粪池、旱厕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7 执行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采用 25cm 厚混凝土，防腐层涂抹防酸水泥及环氧防腐漆各一道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将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对比可知，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油类物质。本报告按照改建后最大风险物质量开展分析。风险物质分布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8 风险物质分布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成分	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临界值 (t)	比值 (Q)
1	废机油	矿物油	0.001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0004
合计						0.0000004

2、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工艺系统危险。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如下：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3) P 的分级确定

①Q 值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进行临界量比值计算。

-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 Q=0.0000004, Q<1, 风险潜势为I。

(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以上划定结果, 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

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进入土壤, 从而进入地下水, 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车间在建设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 煤燃点高, 火灾事故发生的概率低,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 有专职的消防管理人员。
- 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
- ③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加强环保设备的巡视, 做好运行记录, 完善污

染排放浓度的常规检测和除尘效率评估，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报告主管部门和周边群众，并安排检修。

④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机油桶装后密闭存放，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不在场内大量储存。存放间进行重点防渗。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了成熟、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合理的工艺流程，从平面布置、工艺设备、消防设施等方面考虑了多种安全措施，提出了运行生产管理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工程运行的安全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

七、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6.3 万元，占投资总额 12.0%，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m ³ 。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进出厂附近设置冲洗平台，包括集水槽、沉淀池、隔油池。并做基础防渗	5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	对成品堆场和生产区整个区域设置全封闭彩钢厂房，封闭厂房内生产区和各成品仓均设置水喷雾系统，采用水喷雾除尘。	10
		原料堆场设置封闭库房，地面作硬化，严禁露天堆放	1.0
	车辆运输粉尘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厂区内地面洒水清扫；厂区配备水雾炮除尘器一台。	0.3
噪声治理	营运期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进行布局、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措施；生产区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对生产区封闭厂房东侧墙体设置彩钢夹芯板隔声降噪。	4.0
固体废弃物处置	营运期	生活垃圾设置带盖塑料垃圾桶 1 个	0.5
		设置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0.5
地下水防治措	营运期	危废暂存间需做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	5.0

施		透系数 $\leq 10^{-10}$ cm/s, 采用 25cm 厚混凝土, 防腐层涂抹防酸水泥及环氧防腐漆各一道。车辆冲洗平台(包括沉淀池)、化粪池、旱厕为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合计			2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内道路硬化、生产场地地面硬化等；整个生产区和成品堆场，设置全封闭厂房，内设水喷雾系统；原料堆场地面硬化，达到简单防渗要求，堆场内安装水喷雾系统，保持料堆表面湿度及地面清洁，抑制粉尘产生；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进出各类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上路。厂内配备水雾炮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身及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内四周设置截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引入冲洗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在雨水沟出厂处的位置设置截断阀，后期雨水经设置的雨水截断阀排入厂外雨水沟。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进行布局、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措施；生产区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对生产区封闭厂房东侧墙体设置彩钢夹芯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用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化粪池和旱厕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办公、生产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加强厂界四周绿化建设，在项目北面和东面种植高大林木</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配备灭火器等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厂房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需设置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设置围堤及收集池等措施进行收集，地面硬化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储存区和生产区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p> <p>为使拟建项目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评价要求建设方针对生产实际建立以公司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环境管理网络体系。根据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设置1个专门或兼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安排至少1人以上的兼职人员负责两个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p> <p>（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p> <p>（2）组织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p>			

(3)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4) 参加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5) 每季度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6) 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本项目厂区无废水排放，故无污水排放口。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具备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防范措施，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3、环境监测

本项目营运阶段需设专（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负责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5-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区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监测 1 天	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
噪声	4 个厂界	厂界噪声	每年 1 次，每次 1 天。 昼夜各测一次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建设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工程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1.53 t/a	/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	/	0.8t/a	/
	沉淀池底砂	/	/	/	/	/	25t/a	/
	化粪池污泥	/	/	/	/	/	0.6t/a	/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及含油 废物	/	/	/	/	/	1kg/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